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相关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 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七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相关事宜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节 法律意见书引言

一、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据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二、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注意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其说明《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自《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施行之日（2016 年 8 月 13 日）起废止，但同时说明该办法正式实施时，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未经股东大会审议或者新提出激励方案的，按照新规定执行。据此，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及配套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相关事宜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公司作出如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价格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1、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2、2017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未达标；1名激励对象因考核部分达标；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公司拟回购上述人员已获授权但未解锁的15,336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5.7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所律师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议案已由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已实施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响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55.68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调整的内部程序。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将于2017年6月19日实施完成了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830万股为基数，每10股派1.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响应予以调整，调整后的价格为55.68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经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履行了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的内部批准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相关事宜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黄 宁 宁

经办律师：_____

张 强

王 伟 建

年 月 日